

证书序号: NO. 019698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章俊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2516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246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6]0006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6-01-2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